

文件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

（2013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3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应当依法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总体规划和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本省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围填海造地年度计划应当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围填海造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围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土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岸带土地和海域资源的有效管理，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海岸带范围内的土地和海域资源闲置的行为，应当依法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围占海滩，不得非法限制他人正常通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对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省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涉及海岸带违法开发利用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的职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带的综合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海岸带，保障海岸带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经济特区海岸带范围内从事保护治理、开发利用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侧延伸的近岸海域。

海岸带的具体界线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据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的实际,结合地形地貌具体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应当遵循陆海统筹、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合理开发、综合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机制。

省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建设、旅游、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协同做好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岸带的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水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水生动植物亲本、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兽医器械、植保机械、养殖设备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和工作经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兼)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鼓励、支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第七条 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为会员或者成员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监控农产品产地环境变化动态:

- (一)农产品生产基地;
-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域;
- (三)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 (四)污水排放区及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 (五)海水倒灌区、渗透区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 (六)其他需要监测的区域。

第十一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中的大气、土壤、水体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适宜农产品生产区域的划定标准。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

林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经济特区海岸带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建设、旅游、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主管部门和沿海乡镇人民政府、沿海国有(林)场依据海岸带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海岸带规划,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对与海岸带相关的规划编制和审批未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海岸带总体规划及海口市、县、自治县海岸带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旅游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沿海防护林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岸带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对开发强度、时序实施分类指导和严格控制。

第十条 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200米**范围内、特殊岸段**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具体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海滩、沙丘、沙滩、河口、基岩海岸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控制围填海建设。

严格控制 in 海岸带范围内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泻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省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措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严重污染、生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主导海岸带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依据相关规划,依法有序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旅游开

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区域,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设置标识牌,载明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地点、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标识牌或者变更标识牌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土地、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治理。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产地环境治理后,符合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的,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撤除或者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撤除或者调整后,应当及时撤除标识牌或者变更标识牌内容。

第十四条 禁止向农产品产地排放、倾倒、填埋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标准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清除、回收农用薄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病死畜禽和水产品、畜禽粪便等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污染。

第十五条 发生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章 农产品生产

第十六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执行有关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管。

农产品生产相关技术推广机构和科研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淘汰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告知农产品生产者。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记载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进货渠道、进货日期、销售对象、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

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3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者应当购买者提示产品的用法、用量、使用期限等注意事项。

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淘汰的其他农业投入品;
- (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
-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四)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涂抹、捕捞;
- (五)违反国家和本省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
- (六)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3月30日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下列事项:

- (一)农产品品种、名称、数量及来源;
-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使用的日期;
- (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鼠害的发生、防治以及动植物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
- (四)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地点;
- (五)出售农产品的产地、品种、名称、数量、时间、流向;
- (六)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合格的,销售时应当附具合格证明,并标注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单位和生产日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第四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采用科学包装方法和先进标识技术。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

- (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认定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 (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

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农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

第二十五条 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包装农产品应当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

农产品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化的中文。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

发

发的滨海优质土地资源,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用于滨海度假区和酒店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临港经济建设的土地资源,应当坚持大产业布局、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实施海岸带土地资源的高效开发。

第十八条 滨海旅游项目开发应当保护海岸带自然环境,保持文化和社会多样性,进行差异化开发,突出特色,保护海滩、沙丘及植被等景观资源,旅游配套设施应当向海洋陆地一侧布局。

第十九条 面临海岸的建筑物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的原则,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第二十条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养殖用地、用海管理,严格控制海岸线向陆地一侧近海的规模化养殖项目和海岸线向海洋一侧近岸的养殖项目。

养殖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

第三十条 畜禽及其产品、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五章 农产品经营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对特定农产品实行凭检测合格证销售和进出省。

本省特定农产品检测合格证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乡镇以上农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本省生产的特定农产品提供免费检测。

特定农产品的种类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收购点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 (一)保证销售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者械定期消毒;
- (二)建立农产品进销台账,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 (三)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证明和产品标识;
- (四)配备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 (五)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 (二)建立农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供货方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 (三)按照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储存农产品,定期检查库存的农产品,及时清理变质的农产品;
- (四)发现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供货人,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危险,应当立即通知经销商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追回农产品,并报告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六条 运输、储存农产品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的运输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植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一条 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应当依法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总体规划和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本省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围填海造地年度计划应当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围填海造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围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土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岸带土地和海域资源的有效管理,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海岸带范围内的土地和海域资源闲置的行为,应当依法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围占海滩,不得非法限制他人正常通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对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省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涉及海岸带违法开发利用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的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泻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情况。

(八) 接到涉及海岸带保护管理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九) 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对场地及使用者械定期消毒,未在固定摊位悬挂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相关证明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收购点等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农产品的监督检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农产品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未及时发现、清除农用薄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清除或者回收;逾期不清除或者回收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也可以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或者回收,所需费用由农产品生产者承担。

权范围,应当立即通知有权调查处理的部门到场处置,并现场移交,不得以非本部门管理职责为由而不受理举报。

省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海岸带违法开发利用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后,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改海岸带总体规划及市、县、自治县海岸带规划的;

(二)超越权限批准围填海的;

(三)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的;

(四)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编制完成,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建的;

(五)未按照本省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的;

(六)对海岸带受侵蚀的岸段不进行综合治理的;

(七)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泻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

(八)接到涉及海岸带保护管理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九)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